

儀禮注疏

第二函
十冊

儀禮疏卷第二十八

儀禮卷第十一

禮記疏卷第二十八
儀禮卷第十一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

臣

賈公彥等撰

喪服第十一

疏

喪服第十一。案鄭目錄云天子以

禮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居於彼焉已亡之耳大戴第十七小戴第九劉向別錄第十一。釋曰案禮器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云經禮謂周禮也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今亡本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千若然未亡之時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喪服其篇各別今皆亡唯士喪禮在若然據喪服一篇摠包天子以下服制之事故鄭目錄云天子以下相喪衣服親疏之禮喪服之制成服之後宜在士喪始死之下今在士喪之上者以喪服摠包尊卑上下不專據士故在士喪之上是以喪服爲第十一喪服所陳其理深大今之所釋且以七章明之第一明黃帝之時朴畧尙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第二明唐虞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爲限第三明三王以降澆僞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第四明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第五明喪服章次以精麤爲序第六明作傳之人并爲傳之意第七明鄭玄

之注經傳兩解之第一明黃帝之時朴畧尙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者案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宮室食鳥獸之肉衣其羽皮此乃伏羲之時也又云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爲布帛養生送死以事鬼神此謂黃帝之時也又案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在黃帝九事章中亦據黃帝之日言喪期無數是其心喪終身者也第二明唐虞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爲限者案禮記三年問云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鄭注云法此變易可以期也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注云言法此變易可以期何以乃三年爲又云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注云言於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據此而言則聖人初欲爲父母期加隆焉故爲父母三年必加隆至三年者孔子荅宰我云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是以予爲之三年報之三年問又云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

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注云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既云喻前世行之久則三年之喪實知其所從來但喻久爾故虞書云二十八載帝乃列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是心喪三年未有服制之明驗也第三明三王已降荒僞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者案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鄭注云唐虞已上曰大古又云冠而敝之可也注云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爲喪冠也據此而言則唐虞已上吉凶同服惟有白布衣白布冠而已故鄭注云白布冠爲喪冠又案三王以來以唐虞白布冠爲喪冠又案喪服記云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注云大古冠布衣布先疋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據此喪服記與郊特牲兩注而言則鄭云後世聖人夏禹也是三王用唐虞白布冠白布衣爲喪服矣第四明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者案鄭目錄云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於彼焉已棄亡之耳又案曲禮云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爾雅曰崩薨卒不祿皆訓死也是士以上爲義稱庶人言死得其摠名鄭注曲禮云死之言漸精神漸盡又案檀弓孔子云喪欲速貧春秋左氏傳魯昭公出居乾侯齊侯唁公於野井公

曰喪人其何稱是喪棄亡之辭棄於此存於彼是孝子不忍言父母精神盡漸雖棄於此猶存於彼以此鄭義言之其喪字去聲讀之人或以平聲讀之者雖不與同義亦通也死者既喪生人制服服之者但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故禮記閒傳云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苴其內見諸外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緦麻容貌可也下又云斬衰三升三升半齊衰四升以下是其孝子喪親以衣服表心但吉服所以表德凶服所以表哀德有高下章有外降哀有淺深布有精麤不同者也第五明喪服章次以精麤爲敘者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緦麻升數有異異者斬有二義不同爲父以三升爲正爲君以三升半爲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惟有正之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與因母同是以畧爲節有正而已杖期齊衰有正而已父在爲母與爲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齊衰期章有正有義二等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章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智祖父母計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爲夫之昆弟之長子殤是義其餘皆降服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章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爲夫之族類爲義自

餘皆正衰冠如上釋也。總衰唯有義服四升半皆冠七升而
已。以諸侯大夫爲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
爲夫之族類是義自餘皆降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
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亦有正有義如前釋。總麻亦有降有
正有義皆如上陳。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自斬以下
至總麻皆以升數升數少者在前升數多者在後。要不得以
此升數爲敘者。一則正義及降升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總衰
四升半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鄭下注云在小功之上者欲
審著縷之精麤若然。喪服章次雖以升數多少爲前後。要取
縷之精麤爲次第也。第六明作傳之人。又明作傳之義。傳曰
者不知是誰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爲案
公羊傳是公羊高所爲。公羊高是子夏弟子。今案公羊傳有
云者何。何以易爲。孰謂之等。今此傳亦云者何。何以孰謂易
爲等之問。師徒相習語勢相遵。以弟子却本前師此傳得爲
子夏所作。是以師師相傳蓋不虛也。其傳內更云傳者是子
夏引他舊傳以證己義。儀禮見在一十七篇餘不爲傳獨爲
喪服作傳者。但喪服一篇摠包天子已下五服差降六術精
麤變除之數。旣繁出入正殤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
以特爲傳解第七明鄭玄之注經傳兩解之云。鄭氏者北海
郡高密縣人。姓鄭名玄字康成。漢僕射鄭崇八世孫也。後漢

徵爲大司農而不就年七十四卒於家云注者注義於經傳之下辨其義意若傳不釋經者則注在傳上以釋經若傳義難明者則在傳下以釋傳又在傳下注皆須題云玄謂以別傳若在傳上注者不須題玄義可知或云注或云傳出注述者意耳或有解云前漢以前云傳後漢以後云注

子夏

傳 儀禮 鄭氏注

喪服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者

明爲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

疏

喪服至屨者。釋曰題此二字於上者與此一篇爲

揔目言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爲衰裳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知者案三年問云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雜記縣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謂哀有深淺是斬者痛深之義故云斬也若然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故先言斬疏衰先作之後齊之故後云齊斬齊既有先後是以作文有異也云苴經杖絞帶

者以一苴目此三事謂苴麻爲首經要經又以苴竹爲杖又以苴麻爲絞帶知此三物皆同苴者以其冠繩纓不得用苴明此三者皆用苴又喪服小記云苴杖竹也記人解此杖是苴竹也又絞帶與要經象大帶與革帶二者同在要經旣苴明絞帶與要經同用苴可知又喪服四制云苴衰不補則衰裳亦同苴矣云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爲冠又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冠在首退在帶下者以其衰用布三升冠六升冠旣加飾故退在帶下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苴麻用枲麻故退冠在下更見斬義也云菅屨者謂以菅爲屨詩云白華菅兮白茅束兮鄭云白華已漚名之爲菅濡刃中用則此菅亦是已漚者也已下諸章並見年月唯此斬章不言三年者以其喪之痛極莫甚於斬故不言年月表創鉅而已是以衰設人功之疏經又言麻之形體至於齊衰已下非直見人功之疏又見經去麻之狀貌舉齊衰云三年明上斬衰三年可知然此一經爲次若此者以先喪而後服故服在喪下又先斬後乃爲衰裳故斬文在衰裳之上經杖絞帶俱蒙於苴故苴又在前經中經有二事仍以首經爲主故經文在上杖者各齊其心故在絞帶之前冠纓雖加於首以其不蒙於苴故退文在下屨乃服中之賤最後爲苴聖人作文倫次然○注者者至用布○釋曰云者者明爲下出也者

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此經所陳服者明爲下人所出故服下出者明臣子爲君父等所出也案下諸章皆言者鄭止一解餘皆不釋義皆如此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者言凡者鄭欲兼解五服案下記云衰廣四寸長六寸綴之於心揔號爲衰非正當心而已故諸言衰皆與裳相對至於弔服三者亦謂之爲衰也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知一經而兼二者以子夏傳要首二經俱解禮記諸文亦首要並陳故士喪禮云要經小焉故知一經而兼二文也云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檀弓云經也者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案問喪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臬之等皆是心內苴惡貌亦苴惡服亦苴惡是服以象貌貌以象心是孝子有忠實之心若服苴而貌美心不苴惡者是中外不相稱無忠實之心者也云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者案士冠禮緇布冠青組纓屬於缺鄭注云缺讀如有頰者弁之頰緇布冠之無笄者著頰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也此所象無正文但喪服法吉服而爲之吉時有二帶凶時有二經以要經象大帶明首經象頰項可知以彼頰項爲吉時緇布冠無笄故用頰項以固之今喪之首經與冠繩纓別材而不相綴今言象之者直取經法象頰項而爲之至於喪冠亦無笄直用六外布爲冠一條繩爲纓與此全異

也云要經象大帶者案玉藻云大夫以下大帶用素天子朱
裏終禪以玄黃士則練帶禪下末三亦用緇是大帶之制今
此要經下傳名爲帶明象吉時大帶也云又有絞帶象革帶
者案玉藻鞶之形制云肩革帶博二寸吉備二帶大帶申束
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今於要經之外別有絞帶明
絞帶象革帶可知案士喪禮云苴經大帶要經小焉又云婦
人之帶牡麻結本注云婦人亦有苴經以此而言則婦人吉時雖云
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苴經以此而言則婦人吉時雖云
女鞶絲以絲爲帶而無頰項今於喪禮哀痛甚亦有二經與
絞帶以備喪禮故此經具陳於上男女俱言於下明男女共
有此服也云齊衰已下用布者即下齊衰章云削杖布帶是
也若然案此經凶服皆依舊名唯衰與經特制別名者案禮
記檀弓云有以故興物者鄭云衰經之制以經表孝子忠實
之心衰明孝子有哀摧之義故制此二者而異名見其哀痛
之甚故也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經者麻之有贊

者也苴經大搯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
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

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緦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說經帶旣虞翦

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盈手曰搗搗扼也中人之扼圍九寸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爲主也非主謂衆子也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疏猶麤也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塹爲之不塗塹所謂墜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

疏

傳曰至無時。釋曰云斬者何問辭以執所不

齊齊是緝此則不緝也云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案爾雅釋草云蕢泉實孫氏注云蕢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蕢下言牡者對蕢爲名言泉者對苴生稱也是以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也若然泉是雄麻蕢是子麻爾雅

云贊泉實者舉類而言若圖曰簞方曰筭鄭注論語云簞筭亦舉其類也下傳云牡麻者泉麻也不連言經此苴連言經者欲見苴經別於苴杖故下傳別云苴杖後傳牡麻不連言經此苴連言經者彼無他物之嫌獨有經故不須連言經也云苴經大搗左本在下者士喪禮文與此同彼此皆云苴經大搗連言苴者但經連言苴經中有此二言經大搗先據首經而言也雷氏以搗搯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大小爲搯非鄭義據鄭注無問人之大小皆以九寸圍之爲正若中人之跡尺二寸也云左本在下者本謂麻根案士喪禮鄭注云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以其父是陽左亦陽言下是內故云重服統於內以言痛從心內發故也此對爲母右本在上輕服統於外而本陰也云去五分一以爲帶者以其首經圍九寸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四寸寸爲五分搯二十分去四分餘十六分取十五分五分爲寸爲三寸添前四寸爲七寸并一分搯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云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者以其大小同故疊而同之也云去五分一以爲帶者謂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中五分去一爲齊衰之帶今計之以七寸中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二寸寸分爲二十五分二寸合爲五十分餘一分者又破爲五分添前爲五十五分亦五分去一搯去一十一分餘四十四分在又二十五分爲

一寸餘十九分在齊衰之帶揔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
云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者就五寸中去
一寸得四寸前二十五分破寸今大功百二十五分破寸則
以十九分者各分破爲五十分十九分揔破爲九十五與百二
十五分破寸相當就九十五分中五分去一去十九餘七十
六則大功之經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則四寸百二十
五分寸之七十六又云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
爲帶者又就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中五分去一前
百二十五分破寸今亦四倍加之以六百二十五分破寸然
後五分去一爲小功帶又云總麻之經小功之帶去五分一
以爲帶則亦四倍加之前六百二十五分破寸今則三千一
百二十五分破寸五分去一取四以爲總麻之帶經帶之等
皆以五分破寸既有成法何假盡言然斬衰有二齊衰有四
大功小功成人與殤各有二等總麻殤與成人章又不別若
使經帶各依升數則參差難等是以子夏作傳五服各爲一
節計之似周禮掌客云羣介行人宰史各以爵等爲牢禮之
數鄭云以命數則參差難等畧於臣用爵而已此經亦然也
士喪禮云苴經大兩下本在左要經小焉鄭注云經帶之差
自此出焉謂于夏言經帶之差出於士喪之經故鄭指而言
之也但斬衰之經圍九寸者首是陽故欲取陽數極於九自

齊衰以下自取降殺之義無所法象也云苴杖竹也削杖桐也者傳意見經唯云苴杖不出杖體所用故言苴杖者竹也下章直云削竹亦不辨木名故因釋之云削竹者桐也若然經言苴杖因釋削杖唯上下二章不通於下是以兼釋之至於經帶五服自明故不兼釋然爲父所以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爲父亦有外內之痛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爲父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竹也爲母杖桐者欲取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屈於父爲之齊衰經時而有變又案變除削之使方者取母象於地故也此雖不言杖之纍細案喪服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鄭注云如要經也鄭知如要經者以其先云經五分爲殺爲要經其下即云杖大如經明如要經也如要經者以杖從心已下與要經同處故如要經也云杖各齊其心者杖所以扶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爲斷也云皆下本者本根也案士喪禮下本注云順其性也云杖者何爵也者自此已下有五問五荅皆爲杖起文云者何者亦是執所不知以其吉時五十已後乃杖所以扶老今爲父母之喪有杖有不杖不知故執而問之云爵以爵荅之以其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爲父母致病深故許其以杖扶病云無爵而杖者何問辭也庶人無爵亦得杖云檐主

也者荅辭也以其雖無爵無德然以適子故假取有爵之杖
爲之喪主拜賓送賓成喪主之義也云非主而杖者何問辭
也輔病也荅辭也鄭云謂衆子雖非爲主子爲父母致病是
同亦爲輔病也云童子何以不杖者案此子夏之問辭有不
同或云者何或云何以或云何如或云孰後或云孰謂或云
何大夫或云曷爲有此七者荅有義意凡言者何皆謂執所
不知故隱元年公羊傳云元年者荅有何休云諸據疑問所
知故曰者何即此問杖者何是也稱何以者皆據彼決此即
下云父爲長子何以三年據期章爲衆子期適庶皆子長子
獨三年是據彼決此也此即公羊傳云何以不言即位何休
云據文公言即位隱不稱即位是也云何如者問比類之辭
即下傳云何爲而可爲人後者同宗則可爲人後是其問比
類也云孰後者不問比類依不杖章子夏傳云孰後後大宗
禮有大宗小宗故問誰爲後云孰謂者亦是問比類但舊君
有二等一是待放之臣二是致仕之臣俱爲舊君是以齊衰
三月章云舊君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山其
有二等故問比類也即公羊傳云王者孰謂謂文王是也云
何大夫者亦是據彼決此即齊衰三月章云大夫爲舊君傳
曰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由其大夫有
致仕者有待放者不同故舉何大夫之問也言曷爲者亦是

據彼決此故不杖章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云謂據大夫
於姑姊妹出嫁宜降不降故舉曷爲之問也今云童子何以
不杖問辭也不能病也荅辭也此庶童子非直不杖以其未
冠首加免而已故問喪云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
也言何以者據當室童子及成人皆杖唯此庶童子不杖故
云何以決之也知當室童子杖者案問喪云禮曰童子不總
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案雜記
云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注云未成人者不能備
禮也此獨云不杖餘不言者此上下皆釋杖故言杖不云餘
者其實皆無直有衰裳經帶而已又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
能病也者此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知者此喪服
上陳其服下陳其人喪服之下男子婦人俱列男子婦人同
有苴杖又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
皆有婦人杖文故知成人婦人正杖也明此童子婦人案喪
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鄭注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
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爲成人成人
正杖也是其童女爲喪主則亦杖矣若然童子得稱婦人者
案小功章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未成人稱婦人
也雷氏以爲此喪服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女子